

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调解书

金劳人仲案（2025）[REDACTED]号

申请人：胥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四川省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聂吉臣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

被申请人：成都[REDACTED]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[REDACTED]

申请人于2025年8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，要求：1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4日工资3861.9元；2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赔偿金4000元；3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7月2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4758.5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6日，以银行转账形式一

次性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共计人民币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。申请人指定收款账户名：胥 [REDACTED]；账号：[REDACTED]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支行。

二、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。本调解书经被申请人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劳动关系建立、履行、解除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全部了结。申请人不再就劳动关系等事项向被申请人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调解书送达后具有法律效力，一方如不履行此调解，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申请人：[REDACTED] 2025.11.26

被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[REDACTED]

王 [REDACTED] 2025.11.26

2025-11.26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仲裁员：[REDACTED]
记录员：[REDACTED]

61